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E21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E21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凌晨，法定代理人A003M帶著醉意結束工作返家，對受安置人A003有持刀威嚇之舉，損及受安置人A003生命安全，社工嘗試與A003M對話無效，無法有效簽訂安全計畫，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在臺中市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立即協助，家中無保護因子可維護受安置A003生活照顧與安全，聲請人業於114年3月10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並經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45號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已同意接受聲請人家庭處遇重整服務，並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且積極配合安排每月漸進式親子假返家，然於114年11月16日，受安置人A003返家期間，未經法定代理人A003M同意，將同學帶返家過夜，法定代理人A003M工作結束返家見狀後情緒激動，亦與受安置人A003發生肢體拉扯，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情緒調節能力及正向親職教養策略仍有待

01 提升，親子關係之修復情形尚需持續觀察評估。為維護受安  
02 置人A003最佳利益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爰依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  
04 人延長安置3個月。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22 籍資料、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受安置人A003之表達意願書  
23 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45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4 雖受安置人表達不願意延長安置，惟其理由係欲與相對人好  
25 好溝通及生活等語，並非不願繼續在原安置機構接受安置，  
26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尚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再  
27 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顧，尤以法定代理  
28 人之教養能力及情緒管控仍待提升一節，尚待評估觀察，是  
29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  
30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  
31 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蕭訓慧